



犯罪嫌疑人



呼某

性别：男

年龄：58岁

河南人

1 呼富吉被判死缓
唐立霞无期徒刑

2023年12月2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呼富吉、唐立霞拐卖儿童案公开宣判，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呼富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呼富吉限制减刑；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唐立霞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判令被告人呼富吉、唐立霞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5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7年至1998年间，被告人呼富吉和唐立霞以出卖为目的，拐卖李某慧、郭某振、杨某豪、李某豪四名儿童。2001年，被告人呼富吉伙同他人以出卖为目的，拐卖儿童杨某羽。被告人呼富吉、唐立霞以出卖为目的，共同实施拐卖儿童行为，拐卖儿童四人；呼富吉伙同他人以出卖为目的，拐卖儿童一人，二人的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法院根据两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作出上述判决。

“呼富吉拐卖的儿童有5名，而且都拐卖成功了，确实罪大恶极。”郭刚堂代理律师告诉记者。“我可以善良，但是不管是谁，都不能把黑手伸向小孩子。”郭刚堂更是对记者表达了他对拐卖儿童犯罪行为的痛恨。宣判前一天，他在社交媒体上发声：“我们这些凄风苦雨、度日如年找孩子的家庭，希望等来对违法犯罪者真正的严惩，也是对我们这些家庭的苦难做一个终结。”

2 儿子郭振1997年被拐
郭刚堂骑行50万公里寻子

据媒体报道，1997年9月21日傍晚，郭刚堂两岁半的儿子郭振在家附近玩耍时，被一个陌生女子带走。1999年，郭刚堂开始了一个人骑摩托寻亲的过程，车后插着一面旗子，旗子上是孩子两岁时拍下的一张照片，期间骑行50万公里，寻遍西藏以外的全国所有省份。2015年，郭刚堂的这段经历被改编为电影《失孤》。

2021年，拐卖郭振的犯罪嫌疑人呼富吉、唐立霞二人落网，被拐24年的郭振被找到。同年7月11日，公安部组织山东、河南两地公安机关在聊城市为郭刚堂一家人举行了认亲仪式。同年7月13日，公安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了拐卖案件侦破情况。经查，1997年9月，正在恋爱中的呼富吉、唐立霞两人在山东同游期间，为图财预谋拐卖一男孩。当年9月21日，两人窜至山东聊城，呼富吉在汽车站附近等候，唐立霞外出寻找作案目标，将在家门口独自玩耍的郭振抱走，随后与呼富吉一起乘长途车返回河南，由呼富吉将郭振贩卖。

值得注意的是，呼富吉是河南省林州市人，警方锁定呼富吉时，发现其因其他案件被羁押在山西某看守所。当时有媒体报道，呼富吉曾涉嫌参与3起儿童拐卖案，还曾于1988年因盗窃罪获刑三年，于1996年因敲诈勒索获刑8个月。

3 两个人在庭审中互相推脱
不认为自己是违法犯罪

2023年7月7日，郭新振被拐案一审在聊城市中院开庭审理。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7年至1998年期间，被告人呼富吉、唐立霞以出卖为目的，拐卖郭刚堂的儿子郭振等4名儿童；2001年，呼富吉又与他人（另案处理）以出卖为目的，拐卖1名儿童，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

“被告人对于这件事（拐卖儿童）拒不承认，两个人在庭审中互相推脱，他们不认为自己是违法犯罪。”历经5个小时的庭审后，郭刚堂对媒体表示。庭审中，呼富吉辩称，当年是唐立霞带走了两岁的郭振，后将郭振带至河南。整个过程中，他未参与偷孩子；之后，郭振是经过他人之手卖出的，他未参与。

唐立霞则称，当年她和呼富吉从济南来到聊城，呼富吉把地图、糖块、小汽车玩具等作案工具装进她的袋子里，由她负责引诱郭振。后面，郭振是呼富吉卖出的，当时她并不清楚孩子被卖了。在郭刚堂看来，呼富吉有多次犯罪前科，庭审中表现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态度，不认罪、不悔罪，无视法律和法庭。而唐立霞表面上承认了部分犯罪事实，但也在推脱自己的责任。两人的态度让受害者家属很气愤，无法接受。

郭刚堂还向媒体透露，庭审中，他问唐立霞“认识我吗？”，唐立霞回答说“认识”，称以前在新闻报道看过他的寻亲故事，但并不确定当年她在聊城拐走的孩子就是他的孩子。

1人
死缓
1人
无期！

电影《失孤》
原型郭刚堂
之子被拐案
一审宣判

2015年，电影《失孤》上映，影片中，主人公骑着摩托车走遍全国寻找被拐儿子的故事打动了所有观众，而电影就取材于山东省聊城市的郭刚堂寻找被拐儿子郭振的真实案例。

距离一审结束近半年后，郭振被拐案终获宣判。昨天，该案在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宣判，被告人呼富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呼富吉当庭提出上诉；被告人唐立霞无期徒刑，当庭认罪。

唐某

性别：女

年龄：47岁

山东人

4 人贩子呼富吉提出上诉
寻亲家长：这是天大的笑话

作为寻亲路上的战友，杜小华等寻亲家长昨天也赶来现场见证。一审宣判后，呼富吉当庭表示要上诉，唐立霞则称不上诉。当杜小华听说呼富吉想上诉后表示：“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

27日一早，杜小华等一众寻亲家长赶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他们要在庭外陪伴郭刚堂等待儿子被拐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同时也是借此机会向外扩散其他寻子信息。他介绍，2011年，他的儿子小米奇失踪后，他和郭刚堂相识。十多年来，他们一群寻亲家长抱团取暖，成为寻子路上的难友。2021年，郭刚堂找到儿子，顺利上岸后，大家都为他们一家感到开心。

杜小华说，7月份该案件一审开庭时，呼富吉和唐立霞两个人在庭上一直否认自己存在拐卖行为。但无论他们再怎么否认，其所犯下的事实，在法律面前，都会得到应有的惩罚。“刚听说呼富吉还想上诉，我感觉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杜小华说，他希望郭刚堂和律师之后能找到更有力的证据，让呼富吉和唐立霞被立即执行死刑。他认为，只有严惩人贩子，才能有效震慑住把魔爪伸向未成年孩子的坏人，才能打消他们拐卖妇女儿童的想法。他表示，孩子们是需要阳光下健康成长的，但只要有人贩子在，家长们就要时刻担心孩子要面临的危险，所以他希望所有的人贩子都得到应有的惩罚。

“虽然我儿子的案子结束了，但打拐还有漫漫长路。”一审宣判后，郭刚堂对记者表示。据悉，郭刚堂已成立聊城市天涯寻亲志愿者协会，并开发微信小程序“天涯寻亲”。他表示，想把自己在寻子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通过更好途径帮助更多寻亲父母去解决，他也呼吁媒体能更多关注其他仍未找到孩子的寻亲家庭，“（帮助他们）不再和我像苦行僧一样地去寻找。”

新闻评论

郭刚堂之子被拐案宣判
要读懂朴素正义的价值坚守

一个人，24年，骑坏了10辆摩托车，寻遍了可能有消息的各个角落……郭刚堂曾说过一句话：“只有在路上，才觉得对得起儿子。”从黑发到白头，郭刚堂人生中最美的年华，都是在忐忑不安和东奔西走中度过。郭刚堂有多心疼儿子，就有多痛恨人贩子。因此，宣判结束，郭刚堂的代理律师高晓伟称，郭刚堂对判决结果不太满意，或将向检察院申请抗诉。

丧尽天良的人贩子，残忍地撕裂了一个个家庭，给家庭里的每一个成员都留下无法愈合的创伤。作为受害者，郭刚堂有权表示“不原谅”，同时也有权向检察院提起抗诉程序。但必须看到的是，就司法层面而言，此次判决已属于重判。根据刑法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从法院查明的细节来看，被告人呼富吉和唐立霞共同拐卖儿童四人，此外，呼富吉还伙同他人拐卖儿童一人。这种差别，是呼富吉被判死缓、唐立霞被判无期的关键。呼富吉因为多拐卖一个孩子，所以量刑与唐立霞有区别。细致入微的司法程序，不仅彰显了法律的刚性，同时也是对人贩子强有力的震慑——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不仅仅是郭刚堂，一些网友对于此次判决也感觉“意难平”。甚至有人认为，每一个人贩子都死有余辜。不过，死刑未必是解决贩卖儿童问题的最优解——死刑门槛过低，难免会使人贩子变成亡命徒，将被拐卖的孩子置于更加危险的境地。正因为如此，司法机关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都非常谨慎。

实际上，每一起热点案件，都不失为网络舆论心态的一面镜子。读懂网友朴素正义背后的价值坚守，满足公共情绪对事实真相的诉求，才能引导公众更加理性地面对热点案件，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界面新闻、极目新闻、红星新闻等

